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副本

编号 410000316002365

申请人	郑州市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使用人	郑州市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闭口塑料圆桶 200L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货物包装类别	III类			u IH1/XI.5/250/16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410000316002349			n CN/41002022				
运输方式	江、海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铜萃取剂			危险货物类别	9类			
	(英文) ***			联合国编号	3082			
危险货物状态	液态			危险货物密度	**0.92			
报检包件数量	**2件	单件容积	***	单件毛重	**200.5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单件净重	**190千克			
检验依据	SN/T 0370.3-2012, GB19270-2009							
鉴定结果	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经抽验鉴定,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SN/T 0370.3-2012, GB19270-2009的要求。经检验,该批货物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							
	签字: 			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17年05月15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 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

[3-3(2000.1.1)]

